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信托”）的相关文件，现共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万凰\_\_\_\_\_

何平虹\_\_\_\_\_

杨国成\_\_\_\_\_

年 月 日